

收文編號：1060001359

議案編號：1060303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19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2001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之通過決議第 96 項，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俟向貴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有關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

案由：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31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表」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775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710 萬 5,000 元，本（105）年增編 64 萬餘元。經查該旅運費編列包含國外旅費 437 萬 2,000 元（第 4—31 頁）及大陸地區旅費 327 萬 8,000 元。

鑑於據媒體報載：「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近一周以來，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兩岸高層級聯繫已經停止（局處級之間已未通話），僅剩較低功能（承辦人或科長層級未斷絕）的基本事項聯繫。」且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為促進海峽兩岸旅遊事務，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7 年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雙方依該協議第 8 條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於 99 年成立「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簡稱小兩會），負責處理兩岸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
- 二、小兩會建立兩岸旅遊磋商機制，定期召開雙方秘書長層級會議，溝通旅遊協議執行內容，105 年磋商會議業於 4 月召開。本部觀光局已透過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多次適時向陸方表達小兩會會議應維持定期召開，以制度化推動兩岸觀光旅遊之重要性。
- 三、小兩會亦維持旅遊事務通報，持續透過電話聯繫與公文文書往返處理日常事務，雙方迄今溝通及運作正常。如：105 年 7 月 19 日遼寧觀光團遊覽車事故及 8 月 13 日高雄旅行團於福建永定地區遇土石流意外事故，小兩會雙方立即啟動應急處理機制，並召開多次工作會議、赴陸協助家屬探視與返回、傷亡旅客之保險理賠等事宜。
- 四、鑒於大陸市場出國旅客中自由行旅客已占 6 成以上，仍有極大之年輕客層及個人旅遊待拓展，為穩固大陸來臺旅遊市場，本部觀光局持續於大陸開放自由行試點城市辦理推廣活動，宣傳臺灣多元觀光資源，以吸引更多廣大客源來臺旅遊。
- 五、為推廣維繫兩岸傳統活動交流，本部觀光局每年偕同臺灣觀光業界共同組團赴大陸各省市，與在地旅遊局及旅遊業者交流座談、辦理相關活動、推廣會及參加大陸各地年度旅展（如：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海峽旅遊博覽會等），並赴大陸辦理兩岸大型節慶推廣活動，例如：台灣江蘇燈會，由台旅會及台灣觀光協會派員參加，藉由節慶活動交流，擴大媒體宣傳效果。

六、另查自 102 年起港澳地區來臺旅客達 110 萬 5,223 人次，成為第三個來臺旅客百萬市場。港澳旅客以自由行旅客為主，多為白領及年輕階層，深具消費能力，本部觀光局每年皆偕同臺灣觀光相關產業共同組團參加香港旅展宣傳推廣，吸引港澳地區民眾來臺旅遊，增加臺灣觀光外匯收入。另為兩岸良性互動奠定良好基礎，擴大離島觀光產業發展利益，本部觀光局持續協同地方政府推動大陸觀光客「小三通」離島觀光旅遊。

七、綜上，為維護兩岸旅遊發展，本部觀光局後續仍須持續推動各項兩岸旅遊交流工作，並處理兩岸旅行業相關旅遊糾紛，為避免影響業務之正常運作，本方案整體預算編列確屬必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